

商标法大修启幕：从“重注册”到“强治理”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献策商标法修订

地方立法

黑龙江45条硬举措全面升级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建立“亮码入企”行政检查制度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共45条,聚焦五大核心领域推进优化升级。

在营商环境评价方面,杜绝以召开会议、制作台账作为主要评价依据的形式主义,同时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

在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上,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与常态化推进机制,稳妥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根据需求动态调配服务资源,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并通过线上线下下一体联动机制与企业诉求闭环处理机制,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后评估。

针对企业融资难题,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其完善信用评价与风险防控体系,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向企业明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

在政府守信践诺方面,将“历史遗留问题”转化为“未按期有效解决事项”,明确无法兑现政策承诺的解决方案及土地、附属建筑物处置方式,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鼓励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处置相关事项,完善政务信用记录与惩戒机制。

在涉企法治保障上,建立“亮码入企”行政检查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构建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同时明确未按期还款责任主体需承担相应责任,加强对损害营商环境、履职不到位等共性问题的监督。

据了解,修改后的《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云南出台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条例 人大街道工委可建立居民议事工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常煜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获悉,《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0条,涵盖立法目的、职责任务、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工作保障等方面。其中,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向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工作职责包括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联系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听取和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服务保障县级人大代表做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指导街道辖区内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等,并根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和交办,做好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人大街道工委可以建立街道居民议事等工作机制,推进群众有序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

制定《条例》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和完善基层治理制度的客观要求,也是加强和改进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现实需要。目前,云南省共有街道223个,约占乡镇(街道)总数的15.61%,街道已成为城市治理的重要阵地。此前,由于上位法没有就人大街道工作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各地开展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存在法律依据不够明确、职责任务不够明晰、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履职尺度不好把握、经费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条例》的施行,完善了人大街道工作法治保障,标志着云南省级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并历经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迎来新一轮系统性完善。近日,商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品牌价值的核心载体,作用愈加凸显。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达8352.23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4977.7万件,均位居世界第一。与此同时,商标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屡禁不止,商标不当使用花样翻新,商标侵权仍居高不下,商标注册人过度维权恶意诉讼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乱象既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制约了商标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

近年来,商标法修改一直是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代表都会提出相关建议,议案,呼吁加快修法进程,以法治手段破解行业痛点。《法治日报》记者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会长、中央统战部建言献策财金组专家樊芸、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图书馆参考咨询部主任刘忠斌、全国人大代表、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从不同维度为商标法修订建言献策。

樊芸：

完善“恶意抢注的民事赔偿”制度设计

我是连任四届的全国人大代表,曾多次提出修改商标法的建议,如今看到修法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倍感欣慰。在我看来,此次商标法从“修正”升格为“修订”,绝非简单的法律条文调整,而是一次立法体例的科学化升级和制度体系的现代化完善,标志着我国商标法律制度实现两大重要转型——从“重注册”转向“强化使用义务”,从“确权型立法”转向“治理型立法”。

商标法修订草案紧扣品牌建设、创新发展和企业需求,展现出鲜明的时代性与针对性。修订草案明确将“动态标志”纳入注册范围,扩大了商标注册类型,既契合数字经济、新媒体发展趋势和国际商业实践惯例,更为我国品牌创新拓展了广阔空间,为企业品牌“出海”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同时,通过体系重构与制度创新,剑指恶意注册、“僵尸商标”,侵权与维权并存等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彰显了立法破解现实难题的决心,令我倍感欣慰的是,自己多年来呼吁的多项技术性难题,在修订草案中均有所体现。

与此同时,结合履职调研情况,我认为修订草案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建议顺应国际商标保护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非传统商标的注册范围,将“单一颜色商标”“位置商标”等纳入其中,既呼应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也与国际上商业化程度较高国家的商标保护规则接轨,助力中国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针对含地名商标的规制问题,鉴于实践中含地名商标的使用场景难以完全消除,可将相关条款以禁用条款调整至显著性条款进行规范,这也是法学专家与业界呼吁多年的共识。

还有一个问题也十分重要,那就是进一步完善“恶意抢注的民事赔偿”制度设计,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因权利人双方在先权利冲突发生纠纷而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理由是:权利人应当付出成本进行维护,违反规则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作为中介,本来就不享有相关民事权

益,在巨大的利益纠纷中仅获取适当的报酬,不应承担超出其获益范围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当将“私权利”和“触犯”公共利益”的条款一并对待。

设置“恶意抢注民事赔偿”条款,具有多重积极意义:一方面诉讼的证据门槛和落实到权利人的赔偿设置,使得真正受损和有使用需求的权利人获益;另一方面也避免了行政资源大量投入社会影响有限的私人争议领域,民事赔偿也会根据个案中被告和中介组织的获益情况调节赔偿金额,做到惩罚与恶意相适应,避免行政处罚“一刀切”。

刘忠斌：

建议增设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性条款

我一直很关注商标注册人过度维权的现象。此次商标法修订的一个重点,就是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修订草案明确,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我认为这一规定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但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从而更有效地规制各类过度维权行为,对此,我提出两点具体建议。

一是明确规定过度维权行为并建立反赔制度。修订草案对恶意诉讼规定的范围仍过窄,未涵盖警告函、恶意投诉等滥用行为,建议在商标法中增设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性条款,并明确规定恶意维权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对恶意维权作出界定,即商标注册人明知其权利基础存在重大瑕疵,仍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行使权利的行为;另一方面,建立恶意维权反赔制度,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可探索引入惩罚性赔偿,法院有权根据案情情况要求维权者赔偿其为应对投诉、诉讼所支付的商誉合理开支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二是设立恶意行为的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对恶意抢注、恶意维权行为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建议在商标法中授权国家知

识产权局建立恶意商标注册及维权行为信用记录档案,将恶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基于恶意抢注的商标进行维权等行为明确纳入记录档案。对列入名单主体,可依法限制其后续商标申请,加快审查其涉诉案件,并向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推送信息,在商标申请、政策优惠、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限制,实施联合惩戒。

总之,这些意见的核心在于推动商标保护从权利本位向责任本位回归,通过修法有效遏制权利滥用,让商标制度回归激励创新的本质。

尹建敏：

对民族地区产业品牌给予政策优惠

我来自民族地区,深切体会到品牌建设对地方产业发展、百姓增收致富的重要意义。我所在的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曾是国家级特困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当地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有效带动了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和群众收入水平提升,其中“东乡贡羊”这一特色品牌更是享誉全国。

然而,我也深知当地产业发展面临的现实难题:“东乡贡羊”作为地理标志公用品牌,多年来商标注册工作一直未能顺利推进,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品牌价值的进一步提升,也影响了产业的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基于此,我建议,国家应出台有针对性的商标注册优惠政策,对民族地区和曾经的特困地区培育的特色产业品牌予以重点扶持。具体而言,对于那些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已在全国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且能切实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特色产业品牌,在商标注册审查、核准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适当放宽审查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助力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特色产业品牌“走出去”,以品牌赋能乡村振兴,让更多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代表履职活起来 民生实事暖民心

蚌埠市人大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形式

民主见证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文/图

和煦社区的刘齐凤细数保障房物业企业与业主多发的纠纷;胜利五村小区的王莎说起老旧小区停车难的痛点;上游街社区的张玲玲发现高龄空巢老人缺乏助医陪伴……

2025年12月23日,安徽省蚌埠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心实践站开展“我想对代表说”主题活动,6名群众代表打开话匣子,向2名市人大代表逐一倾诉期盼改善的热点难点问题。

听人民心声,替人民进言,解群众忧虑,这样的基层民主实践在蚌埠蔚然成风。近年来,蚌埠市全面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心实践站建设,推深做实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务实举措,推动代表动起来、平台活起来、作用显出来。

推深做实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

枣红色防滑沥青铺设平整,功能齐全的健身器材整齐排列,周边配套休憩座椅贴心便捷……在蚌山区黄庄街道华美嘉园小区,一处长期闲置的地块摇身变成居民休闲健身的热门广场。

这一喜人变化,源自街道议事代表的积极履职。他们将群众关于建设活动场的诉求认真记录汇总,提交给蚌山区人大常委会黄庄街道工作委员会。在2025年3月召开的黄庄街道第一届议事代表会第四次会议上,“华美嘉园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被选为街道民生实事项目。

“我们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协同社区党委、物业公司等共同制定综合改造方案并进行公示,确保项目建设真正符合民意。”参与其中的议事代表唐彪说。

据了解,蚌埠市于2023年试点实施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并于2024年全面推行。黄庄街道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单位,制定了议事代表会工作方案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代表选聘程序和职责范围。经过社区和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公示等环节,该街道共选聘40名议事代表,均为辖区内各行各业的居民代表,依托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接待群众、走访调研等活动,扩大了民意收集覆盖面。

“2025年以来,议事代表收集127件群众诉



图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黄庄街道议事代表会研究解决居民楼地面修缮问题。

求,简单的由街道或社区层级直接处理,复杂的召开议事代表会研究,目前基本已推动解决。”黄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殷浩宽说,议事代表还通过议事代表会听取街道工作报告,票选民生实事项目并开展监督等,深度参与到街道治理之中。

截至目前,蚌埠市21个街道共选聘议事代表828名,召开议事代表会议57次,票选实施民生实事项目99个,组织议事代表开展各类活动167次,走访群众52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62条。

“两年多来,我们坚持议事队伍与议事平台‘建’、街道大事与百姓小事共‘议’,热点工作与民生实事齐‘督’,健全了街道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基层矛盾。”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朱雪萍说。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全覆盖

固镇县X314与方前路交叉口因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曾是全县出了名的交通堵点。2024年年底,该路口畅行畅通项目经固镇县人大常委会票决,被列入县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025年2月17日,改造工程开工,仅用29天便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比原计划提前30天。

“项目高效推进,离不开人大代表在规划、施

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推动,在他们的积极协助下,解决了加油站缩减绿化带、附近公园移植灌木树木等诸多问题。”固镇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冰说。

县城北出入口道路改造升级,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2025年,固镇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共票决确定实施的26个民生实事项目,一一落地转化为现实。

投票的背后,是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深刻转变。固镇县人大每年都会广泛宣传动员,号召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广大市民、社会各界踊跃建言献策,征集民生实事项目选题。经牵头单位开展项目论证,形成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会议,再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票决。

固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公民说,民生实事项目能否落地见效,最关键的是要紧盯项目的实施环节。该县对每个民生实事项目都组建监督小组,由1名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1个工委具体组织,并制定监督方案,明确开展监督活动的频次、方式。每个项目还要提出评估报告,作为代表测评的参考。对工作被动、进度迟缓的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印发《监督意见书》,提出项目推进意见,强化跟踪问效。

据了解,2019年9月,蚌埠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县乡两级全覆盖,为基层代表议大事、定实事提供了平台和抓手。全市通过差额票决的1100多个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有得有感知的“身边小事”,赢得广大群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点赞。

注重实效推动平台载体升级

“给村里翻新了宣传栏,但钱还没结清。”2025年10月28日,淮上区曹老集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收到一条群众在线留言。实践站立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同步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建议将剩余额项尽快结清,并明确3名人大代表进行督办。

2025年11月6日,人大代表与当事人进行核实,确认钱款已到位,该事项顺利办结,得到群众认可。

《法治日报》记者实地探访看到,该实践站在镇政府与银行网点之间,往来人流量大,实践站墙面上张贴了醒目的公示栏板,印有进站的30名区级以上人大代表,35名镇级人大代表的照片、姓名、职务和二维码等信息,并公布了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度安排表以及年度活动计划。

“群众扫码就可以看到每位人大代表的详细信息,根据自身需求给相应的代表留言。代表收到信息后会线上受理,通过实践站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这样一来打破了时间和空间限制,让民意反映更高效。”曹老集镇人大工作人员高冰灿说。

目前,蚌埠各级人大已全部开通安徽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为各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了便捷服务保障,同时加快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工作,市人大中心实践站二维码和进站代表的履职二维码已上线运行,县区和街道的网上实践站二维码,代表履职二维码正在推进,为人大代表履职和群众反映诉求搭建了更为便捷的数字化平台。

记者了解到,目前,蚌埠市通过利用现有场所改建或共建共享等方式,已建成运行1个市级中心实践站,6个县级中心实践站和77个乡镇、街道基层实践站,常态化开展接待群众、协商议事等活动。建成1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4个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与实践站深度融合,为立法、监督工作征询意见,收集民意,让基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有了实质性履职载体,代表作用得到了更好发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获悉,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年来在立法工作中注重建立机制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在提升立法质量的同时,让立法更加贴合群众需求,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文泉介绍,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自治区地方立法始终体现党的意志,符合人民意愿,反映时代要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进一步健全法规在立项、调研、审议等各环节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推动多方参与的立法模式,聚焦事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民生福祉、生态建设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重点立法,坚持办理议案建议与立法工作结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以来,64件有关立法的代表议案中,有35件被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还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发挥各领域政协委员的专业作用,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听取立法建议,依托“外脑”“智库”助力地方立法,发挥60名立法咨询专家,4个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在法规起草、论证、评估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努力让每一部法规更精细、有特色、可操作。

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起草调研阶段,选择立法经验丰富的省市和疆内不同州市开展立法调研,收集立法意见,学习先进经验。每一部法规都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和收集民意,目前,新疆有2个国家级、26个自治区级、140多个地州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各联系点“矩阵”协同发力共同汇聚民意民智。

截至目前,对20余部法律法规草案征集2000余条意见建议,200余条被吸收采纳,立法“直通车”作用凸显,将群众的意见建议写入法条,融入日常,落到实处。立法良法善治服务于民,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后,都会通过新闻发布会、法规解读、地州宣讲等方式对新法规进行普法阐释,让法律法规飞入寻常百姓家,引导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发挥立法固根本促善治的作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效果进行执法检查,跟踪检验立法质效,通过立法后评估及时对法规进行回头评估体检,形成立法“评估—反馈—修改”的闭环机制,切实提升立法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体现在民主立法之中。

新疆人大常委会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提升立法质量 一百余条立法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